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兆鋮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謝乾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碧志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瑞嬌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謝坤翰

　　謝坤憲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謝侑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坤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乾榮

　　謝清翔

　　謝龍昇

　　謝乾科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謝清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聲請人為相對人即被告李瑞嬌、謝坤憲、謝坤翰、謝侑叡、謝坤儒、謝乾榮、謝清翔、謝龍昇、謝乾科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自相對人即被告受讓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，聲請承當訴訟等語，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宗第56至82頁），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宗第18至30頁），則聲請人所主張其受讓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事實，應可堪採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承當訴訟之聲請，本院函請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表明是否同意，僅相對人即原告於111年7月4日具狀到院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及原告陳報狀，本院卷第3宗第88至108頁），其餘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，雖因法無明文，其沉默不能擬制為同意，惟聲請人既已受讓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而與本件訴訟之結果有密切之利害關係，由其作為當事人實施訴訟，應較合乎民事訴訟制度保障私權、解決紛爭之目的，其承當訴訟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相對人李瑞嬌、謝坤憲、謝坤翰、謝侑叡、謝坤儒、謝乾榮、謝乾科已將其應有部分全部讓與聲請人，應於聲請人承當訴訟時脫離訴訟；相對人謝清翔、謝龍昇則僅將其應有部分之一部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只在受讓應有部分的範圍內承當訴訟，相對人謝清翔、謝龍昇並不脫離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